

2012 唯心聖教易經大學「八卦聖城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主旨：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長期致力於中華文化道統—「易經風水心法」的弘揚，為傳遞更多屬於唯心聖教的人文精神與內涵，特舉辦攝影比賽，以唯心聖教易經大學八卦聖城為主題，期透過攝影者的角度，將唯心聖教特有的宗教內涵，以影會友讓更多的社會大眾認識唯心聖教。

二、相關單位

- 1.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
易經大學規劃院
- 2.協辦單位：台灣攝影學會、台北攝影學會

三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四、攝影主題：2012 唯心聖教易經大學八卦聖城園區之建築藝術風情皆可為題材

五、拍攝時限：即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期間攝影之作品

(開放夜拍時間：2012 年 11 月 3 日、11 月 17 日、12 月 1 日、12 月 15 日周六 18：00 至 20：00)

六、作品規格

- 1.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拍攝之 1,000 萬畫素以上，沖放或輸出為長邊 12 吋不留白框之彩色相片，不限張數、不可裝裱、不可加任何商業 logo 格放、加色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組合及連作不收。
- 2.參賽件數不限，並同時繳交原始照片之數位(Raw File)檔案。
- 3.數位檔案請儲存於 CD 或 DVD 光碟片(檔案須保留原始 EXIF 檔資訊；底片拍攝者請自行掃描底片，儲存於光碟片)。
- 4.每件參賽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參賽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(表格見簡章背面)
- 5.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七、拍攝規範

- 1.進入唯心聖教八卦聖城園區，請遵守園方之相關規定，配合活動景觀之維護，環境的清潔與衛生的管理。
- 2.為維持良好的景觀水準，攝影者進入唯心聖教八卦聖城園區後不得亂踐踏草皮、攀折樹枝(葉)、亂丟垃圾，一經發現且勸阻無效，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八、收件方式

- 1.即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(周三)止，以掛號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或親送(17：00 止)
- 2.收件地址：54059 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 705 巷 667 號
- 3.繳件內容：連同參賽作品、報名表、原始檔光碟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，於信封註明「2012 唯心聖教易經大學八卦聖城」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
- 4.參賽作品若採郵寄，請先做好保護措施後寄出，如於郵遞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，概由寄件人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獎 勵

- 金牌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貳萬元、獎狀乙面
- 銀牌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、獎狀乙面
- 銅牌獎 3 名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、獎狀乙面
- 優選獎 10 名：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、獎狀乙面
- 佳作獎 30 名：獎金新台幣壹仟元、獎狀乙面

十、作品評選

- 1.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以客觀、公平的方式評選。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2.評審時間：2012 年 12 月 22 日(周六)，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訂之。

十一、得獎公佈：2012 年 12 月 24 日(周一)公佈於活動網站，並以電話與專函通知得獎人。

十二、得獎作品展演

- 1.展出時間：2013 年 1 月 1 日(周二) 11：00~18：00
- 2.展出地點：於唯心聖教 2013 年元旦中華民族聯合祭祖 3 萬 6 千人活動會場首次公開展演
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林口大體育館

十三、頒獎

- 1.頒獎時間：2013 年 1 月 3 日(周四)18：00
- 2.頒獎地點：唯心聖教 2013 年 1 月 3 日之祭祖圓滿感恩餐會中(席開百桌)表揚
地址：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2 號

十三、參賽附則

- 1.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；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- 2.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且以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不予評審。
- 3.參賽作品之參賽者本人，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時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並追繳獎金、獎狀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4.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。如有不實，經評審發現，將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- 5.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得做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色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- 6.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位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「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」所有；本單位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7.優選獎(含)以上每人限得乙個獎；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8.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9.未獲獎作品(照片或光碟)不予退回。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10.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11.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12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十四、洽詢方式

- 1.簡章索取：請洽活動網站 <http://www.cjs.org.tw/j/photo.htm> 下載，或附回郵信封郵寄至收件地址函索。
- 2.洽詢專線：(049) 2209418 分機 103